附件 3

苗栗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運作【檢核暨評分表】

據點名稱			
申請試運作日期		檢核日期	

構面	核心項目/比例	關鍵檢核指標/計分	檢附資料	評分
基礎管理面(50%)	1.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(15%)	服務時間清楚明瞭*(5 分)	標示牌	
		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*(5 分)	動線圖	
		環境安全設施(5 分)	無障礙設施、消防設施等	
	2.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(15%)	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*(5 分)	辦法	
		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*(5 分)	組織編制、志工輪值表	
		定期召開志工督導會議*(5 分)	會議記錄	
	3.行政作業配合情形(10%)	配合相關政策執行(5 分)	出席聯繫會議或其他	
		相關表單或個案資料建立*(5 分)	表單	
	4.資源運用情形(10%)	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*(10 分)	活動或人員參與等資料	

構面	核心項目/比例	關鍵檢核指標/計分		檢附資料	評分
服務執行面（45%）	1.基本服務數量（30%）	關懷訪視人次達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	五選四（1項至高8分）	參與人次簽到或紀錄	
		電話問安人次達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			
		餐飲服務人次達每週 30 人次或每月達 30 人			
		健康促進人次達每週 30 人次或每月達 30 人			
		社會參與人次達每週 30 人次或每月達 30 人			
	2.服務宣導情形 10%）	透過社區看板、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…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(10 分)		檢附照片或網址連結	
	3.個案轉介機制(5%)	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，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(5 分)		個案轉介紀錄	
其他(5%)	優良事項(5%)	例：		自行舉證	
合計(分)					
檢核結果		□通過　□尚需複檢			
備註	總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可通過試運作正式開辦成立，69 分以下可再試運作 1 個月後再檢核，試運作 3 個月均未通過，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。				

輔導小組委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